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有關建議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3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新知堂」	指	北京新知堂教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6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協議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邱恩明先生及劉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亮先生
「教育部考試中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考試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新知堂)
「賣方」	指	目標公司及北京新知堂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力平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則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實際按相關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與王先生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及
- (ii) 王力平先生，即賣方。

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王先生之父親，而王先生為持有604,610,8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9%)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之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60,000,000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以及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買方將於完成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刊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佈及通函；
- (iii) 買方接獲並信納其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a)北京新知堂乃根據中國法律有效成立；(b)北京新知堂之營運及業務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c)北京新知堂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對其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之一切牌照、許可或同意；(d)北京新知堂有權於租賃合約期內使用租賃辦公室；及(e)收購事項毋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以及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iv)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法律、財務、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之結果；
- (v) 買方信納賣方所作各項保證於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於完成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 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條件(上述第(i)及(ii)項條件除外)未能於協議日期(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則協議將告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i)項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同日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綜合併入本集團。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北京新知堂全部股權。北京新知堂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賣方已支付之目標集團原訂投資成本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即北京新知堂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目前，目標集團有一間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

核心業務

北京新知堂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教育軟件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開發及銷售教育軟件產品

北京新知堂以劍橋少兒英語多媒體教學輔助系統及劍橋少兒英語考級全接觸(統稱「英語課程」)以及電子商務系列實踐模擬系統軟件(「電子商務課程」)名義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北京新知堂自教育部考試中心中英教育測量交流中心(「中英教育交流中心」)取得授權，按照其編製之學習材料開發英語課程。英語課程乃為中國少兒及年輕人士編製之互動英語教育軟件產品，有關教材乃為欲參加劍橋少兒英語考試之少兒而設之預備教材。中國劍橋少兒英語考試由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與教育部考試中心共同管理。劍橋少兒英語考試以5至12歲少兒為目標，分為三個級別。於該等考試中，少兒在閱讀、寫作、聆聽及會話等主要方面進行測試。根據教育部考試中心網站所發佈數據，劍橋少兒英語考試目前於超過55個國家舉辦。劍橋少兒英語考試於一九九六年引入中國，自此，累計報考人數約1,500,000人，而有關考試之培訓課程參加人數約10,000,000人。

儘管英語課程並非參加劍橋少兒英語考試之必修課程，英語課程不僅為補充劍橋少兒英語考試而設，亦為發展成促進少兒及年輕人士學習英語之教育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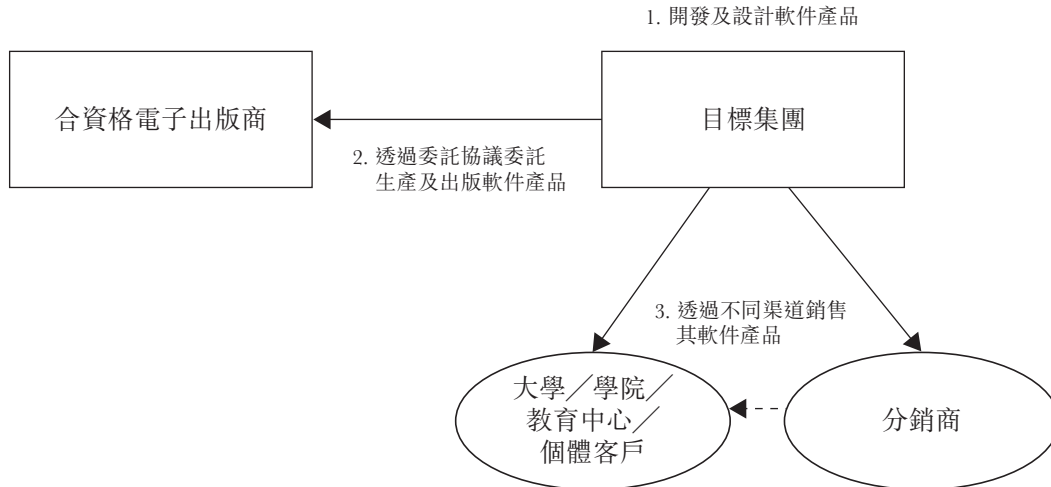
北京新知堂亦開發、設計及銷售電子商務課程，協助用戶取得中國電子商務協會所頒發國際電子商務培訓認證項目(「**國際電子項目**」)之電子商務認證證書。北京新知堂自二零零八年起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中國電子商務協會**」)指定為策略夥伴，以提高國際電子項目之知名度。電子商務課程向用戶提供部分國際電子項目之學習教材。電子商務課程用戶如欲取得電子商務認證證書，須遵循國際電子項目之特別規定及指引。根據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網站，電子商務認證證書獲逾1,000家已登記為中國電子商務協會會員之公司認可。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北京新知堂因應其客戶要求根據英語課程或電子商務課程設計特別軟件產品。北京新知堂就安裝該等專用軟件產品及該等軟件產品與客戶端硬件系統之整合向客戶提供技術援助。北京新知堂亦提供使用該等軟件產品之培訓，並於有需要時按個別情況提供售後服務。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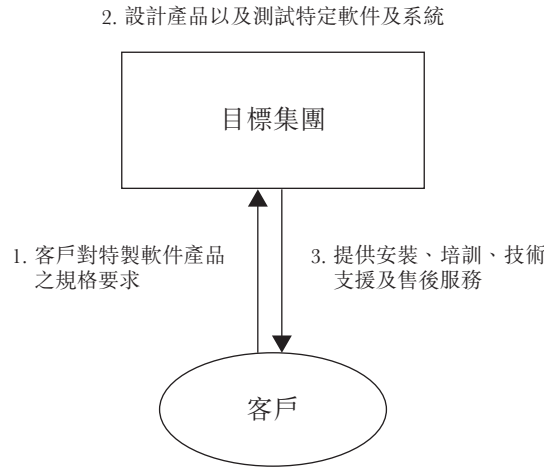
開發及銷售教育軟件產品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電子出版物僅可由持牌出版商出版。根據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外商投資企業禁止從事電子出版業務。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新知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不符合資格申請電子出版牌照。因此，北京新知堂與西安交通大學出版社(「西安交大出版社」)訂立委託協議，據此，北京新知堂委託西安交大出版社生產及出版北京新知堂設計及開發之軟件產品。根據委託協議，西安交大出版社須按每份複製軟件所協定費用生產英語課程及電子商務課程，有關費用乃經委託協議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西安交大出版社會首先向北京新知堂建議費用，而北京新知堂管理層其後會考慮有關費用，並參考產品品質、生產穩定程度及印刷出版生產成本。北京新知堂將透過其本身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相關軟件產品。據北京新知堂董事所深知，企業委託合資格出版商進行電子出版於中國並不罕見。

北京新知堂與西安交大出版社訂立之委託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北京新知堂擬於二零一五年與西安交大出版社磋商重續委託協議。倘與西安交大出版社進行磋商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北京新知堂將與其他持牌出版商進行磋商，以按照與西安交大出版社所訂立之類似安排委託生產及出版其產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網站之可得資料，中國目前有297個業務單位具備出版電子出版物之能力。基於目前與西安交大出版社之關係，北京新知堂董事相信，重續現有委託協議並不存在重大困難。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部負責設計及開發英語課程及電子商務課程。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團隊有六名專業人員。研究及開發團隊主要負責(i)透過中英教育交流中心、教育部考試中心及國際電子項目分別編製之學習教材，就載入英語課程及電子商務課程之教材進行研究；及(ii)透過計算機軟件設計及開發使用簡易之軟件介面。此外，研究及開發團隊亦專注於根據重新出版之教材更新其軟件產品。

銷售及市場營銷

北京新知堂之目標客戶為分銷商、大學、學院、教育中心及學生。英語課程及電子商務課程之主要銷售渠道乃透過分銷商、大學及教育中心進行推廣。儘管學生為英語課程及電子商務課程終端用家，來自學生之訂單主要透過大學、院校及教育中心作出。據賣方表示，北京新知堂大部分客戶遍佈北京、上海、瀋陽、鄭州、廣西、杭州、安徽、江西及西安。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客戶對象包括大學、學院、教育中心及個體客戶。

客戶服務部負責(i)處理客戶電話及／或親臨查詢；及(ii)支援銷售及市場營銷與技術支援部。銷售及市場營銷與技術支援部負責處理客戶訂單、安排產品交付、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以及協調市場營銷活動。北京新知堂主要透過(i)出席教育展覽；(ii)協助籌辦英語辯論比賽及英語演講比賽；及(iii)出席相關教育產品研討會向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董 事 會 函 件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語課程、電子商務課程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客戶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英語課程	22	7	6	3
電子商務課程	49	47	26	12
技術支援服務	<u>58</u>	<u>34</u>	<u>53</u>	<u>67</u>

英語課程之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名減至去年7名，主要由於客戶類型重點由個別人士轉為分銷商、大學、學院及書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北京新知堂與一名分銷商就英語課程銷售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有關分銷協議涵蓋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當中載列產品協定單位價格、獨家權利、銷售目標及支付條款等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獨家分銷協議產生之銷售佔北京新知堂英語課程銷售約70.0%，導致英語課程客戶數目進一步減少。由於分銷商未能達到獨家分銷協議所載若干銷售目標，有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修訂為非獨家基準，以使北京新知堂可向其他分銷商銷售其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新知堂並未與任何分銷商訂立任何獨家分銷協議。北京新知堂董事相信，該策略將擴大北京新知堂之客戶基礎，從而促進可持續銷售增長。北京新知堂管理層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與技術支援部將繼續透過北京新知堂管理層與教育部考試中心劍橋英語培訓機構校長聯席會及國際電子商務培訓認證管理辦公室之網絡，向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及員工」一段。

電子商務課程之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名減至去年26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類型重點由個別人士轉為大學、學院及書店。儘管如此，銷售電子商務課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6.1%。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新知堂向五大客戶銷售英語課程及電子商務課程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百分比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英語課程	87.08%	91.33%	99.98%	100.0%
電子商務課程	46.39%	44.99%	41.78%	98.12%
技術支援服務	<u>74.61%</u>	<u>82.15%</u>	<u>77.11%</u>	<u>53.69%</u>

收益及應收款項模式

開發及銷售教育軟件產品

來自開發及銷售教育軟件產品之收益於產品交付予包括個別人士、分銷商、大學、院校及書店在內之客戶時確認。付款期為貨到付款或最多賒賬180日。北京新知堂並無向未清償應收款項之客戶銷售其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新知堂並無就呆壞賬作任何撥備。

北京新知堂已與數名客戶就英語課程及電子商務課程銷售訂立為期介乎一至兩年之銷售合約。該等銷售合約載有產品所協定單位價格、產品數量及付款條款等詳情。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新知堂已訂立11份銷售合約，當中七份將於各合約屆滿日期自動重續一年，直至終止為止。董事相信，該等合約可為北京新知堂提供長遠客戶基礎及穩定銷售渠道。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為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北京新知堂按項目基準與其客戶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載有所需服務範圍、需要有關服務之期限、應付北京新知堂之相關費用及付款條款。

各項委聘技術支援服務之費用乃北京新知堂與其客戶按個別情況協定。北京新知堂一般根據估計所花費時間／成本或客戶所需培訓次數收取固定費用。所協定費用一般按與客戶協定之階段分段支付。有關委聘通常於短期內完成，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北京新知堂將按個別情況提供售後服務(如有需要)。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取決於北京新知堂與其客戶間之磋商，一般情況下介乎

30至12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就呆壞賬作任何撥備。

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有關保障其知識產權之政策包括：

- 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完成其所有產品及知識產權之適當登記手續；
- 於其產品包裝加入防偽特徵，例如快速反應碼識別技術，讓用戶輸入密碼作軟件產品真偽驗證。目標集團董事相信，該等特徵能提升仿冒成本，從而阻止仿冒產品生產；
- 於與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載入保密條款，防止產品資料洩露；及
- 密切監察市場上出現仿冒產品，並採取必需之法律行動(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為其所有產品向中國相關版權登記行政機關進行登記，並取得登記證書。目標集團亦已於中國就其所設計並在英語課程中使用之標誌及若干卡通模型取得七項登記商標。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新知堂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16(附註1)	3514209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41(附註2)	351421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42(附註3)	351420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9(附註4)	5958811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中國	16(附註5)	595881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18(附註6)	5958813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41(附註7)	59588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書籍；教學掛圖；封面(文具)及說明書。
2. 網上電子書籍及雜誌出版；書籍出版及錄影帶發行。
3. 研究與開發(為第三方)；主持電腦網站(網站)；圖像藝術設計；電腦程式編製；電腦軟件設計；電腦軟件更新；為第三方創建及維護網站；法律服務；電腦軟件出租及電腦軟件升級。
4. 電子告示板；霓虹燈；燈箱；動畫片及幻燈片。
5. 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紙；家具以外之辦公室用品；書籍；包裝用紙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6. 書包；背包；小背包及傘。
7. 學院(教育)；教育服務；指導服務；舉辦文化或教育展覽；圖書出版(廣告宣傳冊除外)；書籍出版；提供網上電子出版物(非下載版本)；廣播與電視節目製作及錄影帶製作。

除上述者外，由於教育產品之設計及生產並無涉及任何技術知識，故目標集團並無申請或登記任何專利。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及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24名僱員，其細目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管理	3
客戶服務	3
財務及行政	2
研究及開發	6
銷售及市場營銷與技術支援	10
總計	<u>24</u>

目標集團之僱員乃以固定薪金方式獲支付薪酬。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其他福利。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包括：

- 楊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北京新知堂，為北京新知堂總經理。彼從事教育行政管理、企業日常管理、學齡英語教學體系研究、開發和推廣超過20年。自從劍橋少兒英語引入中國大陸開始，彼率領北京新知堂一干精英，在教育部考試中心的領導下承擔著劍橋少兒英語在中國大陸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彼現在擔任教育部考試中心劍橋英語培訓機構校長聯席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國際電子商務培訓認證管理辦公室副主任。
- 邢榮彥女士，中國天津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北京新知堂。彼為北京新知堂副總經理。彼於加入北京新知堂前曾任職若干央企和高新技術企業之行政部經理、市場部經理、網絡部經理等職務，在教育及高新技術企業任職超過14年，熟悉中國大陸地區高新技術企業的各项法律法規並在教育軟件產品推廣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資源。
- 關山巍先生，北京農業工程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專業碩士。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北京新知堂，為北京新知堂總經理助理。彼亦為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國際電子商務培訓認證管理辦公室執行主任。彼專門從事中國搜索引擎、互聯網、電子商務、教育培訓等領域之項目經理工作逾15年，在電子商務教育方面具有頗深造詣。

競爭

目標集團面對來自其他設計及開發補充劍橋少兒英語考試教育軟件之公司之直接競爭。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美國預託證券公司ATA INC.在中國從事提供以計算機為基礎之考試系列、以考試為基礎之教育服務、考試預備及培訓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被視為目標集團之直接競爭對手。根據ATA INC.網站，其經營一個名為「Cambridge365」之在線互動英語教育課程，作為劍橋少兒英語考試之學習教材。其總部設於北京，13個辦事處遍及全國。

由於目標集團設計之英語課程並非考生欲參加劍橋少兒英語考試之必修課程，故目標集團在較小程度上，亦面對來自其他以少兒及年輕人士為目標對象之英語學習課程出版商之競爭。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市場上有多個英語學習課程可供選擇，如迪士尼英語、泡泡英語及吉的堡英語等。市場上亦有多個在線及離線教育課程以及英語學習中心及私人英語導師。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教育軟件行業具競爭力，原因如下：

- 英語課程乃根據中英教育交流中心及教育部考試中心所編製教材設計，以補充劍橋少兒英語考試。該等考試為最受歡迎及廣受認可之語言評核課程之一，自一九九六年起引入中國；
- 電子商務課程乃與中國電子商務協會攜手合作設計；及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於開發及銷售教育軟件產品方面已累積多年行業經驗，致使彼等能迅速回應市場轉變及因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中國軟件產品市場之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加強軟件產品管理及刺激中國軟件產業發展。根據軟件管理辦法，生產單位必須持有或獲授彼等所生產軟件產品版權之專營權或許可證及生產單位或開發商可能出售該軟件。任何合資格開發商或生產單位就國內軟件產品登記及備案後，有權享有鼓勵政策(定義見下文)所述優惠待遇。根據軟件管理辦法登記之軟件產品有效期為五年，到期時可予續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頒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統稱「**鼓勵政策**」），進一步優化軟件及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環境，改善產業發展質量及水平，並加強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之國際競爭能力。根據鼓勵政策，國內軟件企業有權享有多項優惠待遇，包括相關優惠稅務政策、投資及融資政策以及研發政策。中國政府亦鼓勵軟件企業進行版權登記、落實知識產權保障措施及打擊侵犯知識產權。

中國政府亦頒佈一系列鼓勵條文以實行上述鼓勵政策，例如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之《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根據有關通知，獲頒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之軟件產品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有權享有增值稅優惠政策。

北京新知堂為軟件產品之開發單位，擁有軟件著作權並已取得相關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故根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可享有上述增值稅優惠政策。

有關保護軟件之條例

在中國，電腦軟件之版權均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且其後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修訂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實施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保護。《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保護中國公民及單位開發之軟件著作權（不論是否已發佈）。根據該等軟件保護條例，電腦軟件指電腦程式及其相關文件。

為讓電腦軟件可獲得該等軟件保護條例保護，該等電腦軟件必須由開發商獨立開發及必須有實體形式或附於實物。該等軟件保護不延及至開發軟件所用思想、意念、發現、原則、演算方法、處理過程及操作方法。

軟件著作權須向相關版權登記行政機關登記，並獲發登記證明文件作為登記事項之初步證明。根據該等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持有人可享有由其所

開發軟件之若干權利，例如發佈權、著作權、修訂權、再版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及翻譯權。版權登記自軟件首次發表起計有效至第50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倘侵犯已登記軟件著作權，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及其他民事責任。軟件著作權爭議可以調解。軟件著作權合同糾紛可以依據合同之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之書面仲裁協定，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倘並無在合同訂立仲裁條款，或訂約各方事後並無達成書面仲裁協定，則可以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北京新知堂已就相關軟件產品向相關版權登記行政機關進行登記，並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合法受上述軟件保護條例保護。

有關電子出版物之條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局」，現稱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實施之《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該等條例適用於在中國生產、出版及進口電子出版物。該等條例所用「電子出版物」一詞指以數字代碼方式，將有知識性、思想性內容之信息編輯加工後存儲在磁、光或電等介質上，通過電子閱讀、顯示、播放設備讀取使用之大眾傳播媒體，包括CD-ROM、DVD-ROM、一次寫入光盤(CD-R、DVD-R等)、可擦寫光盤(CD-RW、DVD-RW等)、軟磁盤、硬磁盤、集成電路卡，以及新聞出版總局認定之其他媒體形態。中國政府就出版電子出版物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電子出版活動。此外，電子出版物須經由新聞出版總局批准之人士或實體進行電子出版物複製。

北京新知堂有關英語課程及電子商務課程根據上述條例被視為電子出版物。北京新知堂須取得電子出版物出版許可證，或委託合資格電子出版商出版及複製有關電子出版物。目前，根據現行中國法例，全外資企業北京新知堂尚未合資格申請有關許可證，但已透過委託協議委託合資格電子出版商(即西安交大出版社)出版及複製。西安交大出版社負責取得出版有關電子出版物之許可證，並複製有關電子出版物。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46	6,497
除稅後溢利	2,474	5,666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900,000港元。

於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24,400,000港元，包括美元貸款約3,000,000美元及港元貸款約1,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零售業務錄得虧損63,870,000港元，與去年之58,340,000港元相比，虧損增加約9.48%。該虧損增幅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繁重服裝零售店租賃合約撥備有關。為遏止虧損，董事會擬關閉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並發展電子商務，作為本集團服裝業務之另一銷售渠道。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關閉中國35間門店及零售店當中30間。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一直物色擴大本集團業務組合及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之機遇。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北京新知堂全部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網站發佈之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教育課程之全國開支約為人民幣22,236億元(相當於約27,795億港

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人民幣10,450億元(相當於約13,063億港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8%。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教育課程之全國開支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4.28%，較二零零八年約3.48%增加約0.80百分點。

鑑於中國教育行業之前景可期，董事相信北京新知堂將可借助該行業之增長提高其盈利能力。董事亦認為，目標集團具備多項競爭優勢，包括(i)其管理層之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ii)確保與西安交大出版社及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等策略業務夥伴建有穩定關係；(iii)與多家主要分銷商、大學、學院、書店及教育中心建立良好客戶關係；(iv)產品之生產成本偏低；及(v)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發展目標集團業務及在中國銷售教育軟件產品存在多項商業風險(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有關風險有別於與本集團現有服裝零售業務相關之風險。經衡量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各項商業風險以及上述目標集團之發展前景及競爭優勢後，董事相信，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具備增長潛力之獲利業務及開闢新收入來源之良機。

完成後，(i)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及黃利民先生將監督目標集團營運；及(ii)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管理層及員工」一段所披露)將繼續管理目標集團業務。本集團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監督目標集團營運。有鑑於此，董事會相信經擴大集團將擁有相關專業人士管理目標集團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以下若干風險與目標集團有關。本公司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風險互有關聯，並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表現。

技術轉變

計算機軟件是一個技術更新很快的行業。概不排除因為新技術出現而導致目標集團現有產品之市場地位受到影響。因此，為了適應科技發展及提升其產品品質，目標集團仍然需要不斷投入研發資金，以保持其於行業的競爭力。

服務不足之處

儘管目標集團就安裝有關英語課程及電子商務課程之軟件產品上為其客戶提供協助及就客戶端硬件提供基本技術支援，軟件產品之使用量取決於客戶端硬件。概不保證客戶會維持合適而優質之硬件，繼而影響目標集團之產品使用量。

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之產品包含原創設計及作品，且該等知識產權面對侵權風險。儘管目標集團已實施政策保障其知識產權，仍無法防範因盜版產品產生之侵權風險。

依賴主要客戶

目標集團之銷售一直集中於數名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英語課程、電子商務課程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五大客戶分別約佔相關產品／服務總收益之99.98%、41.78%及77.11%。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於日後可與該等客戶維持關係及繼續自該等客戶取得訂單。目標集團擬透過於其自身網絡及不同平台之銷售及營銷活動擴充客戶基礎，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教育博覽；(ii)協助籌辦英語辯論比賽及英語演講比賽；及(iii)出席相關教育產品講座，務求減低過度依賴主要客戶之風險。

替代品

目標集團產品之需求受包括替代產品在內之多項因素影響。替代產品之持續出現需要目標集團對變動迅速作出估計及反應，適時及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開發及引進更優質新產品。倘目標集團無法對此作出估計及反應，客戶或會減少購買訂單，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政表現或受到不利影響。

劍橋少兒英語之形象

目標集團有關英語課程之軟件產品預期受中國劍橋少兒英語考試之受歡迎程度影響。任何可導致劍橋少兒英語考試受歡迎程度下降或影響其形象之事件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目標

集團管理層於開發及銷售教育英語軟件產品方面之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不限於英語課程。目標集團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有能力迅速回應市場轉變及發掘有關其他英語教育軟件產品之機遇。

依賴單一合資格出版商

目前，目標集團與一名合資格出版商(即西安交大出版社)透過委託協議生產及出版其產品，該委託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儘管目標集團與西安交大出版社建有穩定業務關係，概不保證委託協議於屆滿時獲重續或目標集團將能物色其他合資格出版商生產及出版其產品。

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之變動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九年起一直頒佈各項監管經濟事務之法律及法規並加以補充，惟中國法律制度仍未成熟，而新頒佈之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保障中國經濟活動之所有方面。此外，中國許多法律及法規以大原則形式頒佈，而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若干實施細則，並不斷修訂及修改該等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頒佈新法律或修訂及修改現行法律可能對海外投資者構成影響。概不保證該等法例日後之變動或其詮釋不會對目標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資產淨值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之情況下，完成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誠如上述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將因收購事項而由約166,800,000港元增至約166,9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將因收購事項而由約18,200,000港元增至約20,700,000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由約148,600,000港元減至約146,200,000港元，此乃因錄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開支及費用約2,400,000港元所致。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800,000港元及約5,700,000港元。據此，預期綜合併入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賣方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王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對604,610,8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8.19%)擁有控制權或有權就表決權行使控制權。

由於王先生因與賣方之關係而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王先生已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6至36頁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於本通函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意見)認為，(i)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即使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亮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6至36頁。

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協議之條款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即使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買方（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邱恩明先生及劉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

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身分

根據林家威先生過往之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負責就可能全面收購建議(「可能全面收購建議」)擔任 貴公司(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宣佈決定不進行可能全面收購建議。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於同日結束。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概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身分(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用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董事所作一切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合理與否。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概無與涉及收購事項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理解而作出之陳述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形成吾等所提供意見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買方、賣方、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為依據。務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同時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

	二零一三／ 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一五 財政年度 (重列)	二零一三／ 一四 財政年度 之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營業額	22,469	25,149	(10.66)
毛利	9,121	6,110	49.2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0,570)	(109,837)	(35.75)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之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515	52,257	157.41

上表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營業額減少約10.66%。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貴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服裝零售業務，而該項業務於上述回顧財政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63,870,000港元。儘管 貴集團因二零一三年之定價策略行之有效而錄得正數毛利，貴集團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70,570,000港元。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本地股票市場表現理想，貴集團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得以減少約35.75%。

誠如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已出售從事(i)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iii)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董事認為，進行上述出售不但令 貴集團毋須再向出現虧損之業務提供資金，更讓 貴公司可於出售完成後以原應用作已終止業務營運之 貴集團財務資源撥作其他業務用途。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會擬逐步關閉錄得虧損之服裝零售業務門店及零售店，最終保留約五間零售店，並發展電子商務，作為 貴集團服裝零售業務之另一銷售渠道。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北京新知堂全部股權。

此外，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北京新知堂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有關北京新知堂核心業務、業務模式、研究及開發、銷售及市場營銷、收益及應收款項模式、知識產權以及管理層及員工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就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i)曾與董事討論北京新知堂之現有業務營運；及(ii)取得北京新知堂管理層(即楊威先生(「楊先生」)、邢榮彥女士(「邢女士」)及關山巍先生(「關先生」))之背景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管理層及員工」分節，並就了解其教育背景、過往工作經驗及在北京新知堂之主要職責與彼等進行訪談(「訪談」)。訪談令吾等更加了解北京新知堂之現有

業務營運(包括潛在競爭優勢)。此外，根據該等管理層之履歷及訪談，吾等注意到(i)邢女士及關先生均具備高等教育背景；(ii)楊先生、邢女士及關先生各自在中國教育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iii)楊先生主要負責北京新知堂之整體業務營運，而邢女士及關先生則分別主要負責北京新知堂之法律方面事務以及推廣及市場營銷工作。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之變動 %
除稅前溢利	7,572	6,497	2,846	128.29
除稅後溢利	6,510	5,666	2,474	129.02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之盈利能力激增超過1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進一步大幅擴展，據董事表示，此乃主要由於銷售產品所得收入上升。

此外，根據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900,000港元。

有關中國教育行業之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201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普通高中在校生約24,360,000人，包括新生約8,230,000人及畢業生約7,990,000人。初中在校生合共約44,400,000人，包括新生約14,960,000人及畢業生約15,620,000人。中國小學在校生約93,610,000人，包括新生約16,950,000人及畢業生約15,810,000人。

另一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網站最近期發佈之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教育課程之全國開支約為人民幣22,236億元(相

當於約27,795億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人民幣10,450億元(相當於約13,063億港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78%。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教育課程之全國開支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4.28%，較二零零八年約3.48%增加約0.80百分點。

吾等亦從教育部刊發之《2014年教育信息化工作要點》的通知注意到，教育部目標為透過加快(i)基礎教育數字教育資源開發與應用；及(ii)網絡學習空間應用，加強中國教育界日後之資訊科技發展。有關政策取向或會為中國教育軟件(即北京新知堂之主要產品)市場提供拓展機會。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中國教育行業之前景可期。

2.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董事進一步表示，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貴公司之服裝零售業務錄得虧損約63,87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約58,340,000港元相比，虧損增加約9.48%。該虧損增幅主要與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所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繁重服裝零售店租賃合約撥備有關。為遏止虧損，董事會擬逐步關閉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最終保留約五間零售店，並發展電子商務，作為貴集團服裝零售業務之另一銷售渠道。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關閉中國35間門店及零售店當中30間。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一直物色擴大貴集團業務組合及增加其收入來源之機遇。

鑑於中國教育行業之前景可期，董事預期北京新知堂可借助該行業之增長提高其盈利能力。董事亦認為，目標集團具備多項競爭優勢，包括(i)其管理層之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ii)與西安交通大學出版社及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等策略業務夥伴關係鞏固穩定；(iii)與多家主要分銷商、大學、院校、書店及教育中心建立良好客戶關係；(iv)產品之生產成本偏低；及(v)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盈利能力。就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曾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多份有關上述目標集團潛在競爭優勢之證明文件，例如(i)西安交

通大學出版社與北京新知堂訂立之合作協議；(ii)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發出之通知，表明挑選北京新知堂為策略夥伴；及(iii)目標集團就銷售及分銷英語課程或電子商務課程訂立之銷售／分銷合約，且吾等曾進行獨立訪談。

完成後，(i)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及黃利民先生將監督目標集團營運；及(ii)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將繼續管理目標集團業務。貴集團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監督目標集團營運。有鑑於此，董事會相信經擴大集團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

鑑於(i)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之盈利能力激增，反映其財務表現理想；(iii)據董事表示及據吾等進行獨立訪談後得知，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具備多項競爭優勢；及(iv)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即使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力平先生(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據董事表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貸款約為24,4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60,000,000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以及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

買方將於完成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而 貴公司擬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之基準

代價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之總和合共53,300,000港元有溢價約12.57%。

吾等注意到市場上普遍採納之估值方式包括股息率分析及交易倍數分析。因此，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及為股東提供額外參考，吾等曾嘗試就收購事項進行上述分析：

(i) 股息率分析

由於股息率乃按每股股息除以每股價格，或按全年派息總額除以公司市值計算，並假設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故股息率適合計量股份之投資盈利／收入回報。就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故概無可依據目標集團過往股息率而評估代價之基準。因此，股息率分析並不適用，而吾等依據交易倍數分析作為另一選擇。

(ii) 交易倍數分析

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進行此項分析，並經計及(i) 貴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ii)目標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吾等曾搜尋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類似目標集團業務(即在中國從事教育軟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供進行比較。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僅有一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即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300235)(「**深圳市方直**」)。由於交易倍數分析之不可解決限制，即並無兩家公司擁有完全相同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務請注意，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深圳市方直不盡相同。

根據吾等之研究，深圳市方直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設計及銷售中小學同步教育軟件。深圳市方直之產品包括學生教材配套軟件、

網絡在線教育產品及教師用書配套軟件。因此，深圳市方直之主要業務、目標市場及產品與目標集團相似，故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深圳市方直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139.97倍及9.91倍，此乃根據(i)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即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ii)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計算得出。此外，深圳市方直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121.34倍及8.59倍，此乃根據(i)其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前一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ii)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計算得出。

由於全數代價用作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吾等計算收購事項之引伸市盈率時從代價中扣除銷售貸款金額。收購事項之引伸市盈率(經扣除銷售貸款24,400,000港元後及按照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除稅後溢利計算)約為6.28倍，而代價之引伸市賬率(按照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約為2.07倍。因此，收購事項之引伸市盈率及市賬率(根據深圳市方直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收市價或深圳市方直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前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均遠低於深圳市方直之相關比率，故代價根據市場比較而言不屬反常。

另一方面，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據目標公司董事所深知，美國預託證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ATA INC. (「ATAI」)在中國從事提供以計算機為基礎之考試系列、以考試為基礎之教育服務、考試預備及培訓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被視為目標集團之直接競爭對手。僅供參考用途，(a) ATAI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24.63倍及1.84倍，此乃根據(i)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即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ii)其最近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得出；及(b) ATAI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24.06倍及1.80倍，此乃根據(i)其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前一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ii)其最近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得出。

經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加上 貴集團須擴大其業務組合及增加收入來源；(ii)代價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之總和有溢價，惟因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理想(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及中國教育行業之前景可

期而得以平衡；及(iii)作為額外參考資料，收購事項之引伸市盈率及市賬率均遠低於深圳市方直(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各項比率，故代價根據市場比較而言不屬反常，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據董事確認，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綜合併入 貴集團賬目。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經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後，收購事項將導致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微跌。

對營運資金及盈利之影響

經參考備考財務資料後，收購事項將導致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得出)下跌。然而，吾等從通函附錄一注意到，董事認為，經考慮 貴集團之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日常業務營運產生之內部資金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此外，鑑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理想，加上中國教育行業之前景可期，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於進行收購事項後之未來盈利將會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5. 風險因素

吾等注意到若干與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有關之風險。儘管吾等無法評估發生該等不利情況之可能性，吾等謹此推薦獨立股東細閱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此外，獨立股東根據彼等本身之主觀風險優次及風險承受水平考慮收購

嘉林資本函件

事項時，務請留意上述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風險因素。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衡量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各項商業風險以及目標集團之發展前景及競爭優勢後，董事相信，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為貴集團多元化發展至具備增長潛力之獲利業務及開闢新收入來源之良機。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即使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全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核數師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ackfiori.com>)：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115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05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09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有應付目標公司股東之未償還款項約24,43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擔保亦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日常業務營運產生之內部資金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經擴大集團主要(i)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ii)在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及(i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服裝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重點。然而，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詳述，董事會擬關閉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並發展電子商務，作為本集團服裝業務之另一銷售渠道。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更改本集團銷售渠道重點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逐步關閉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最終保留約五間位於中國北京、西安及深圳之門店及零售店。關閉本集團之門店及零售店乃根據上述計劃進行。本集團擬維持及改善經營餘下五間門店，並同時繼續拓展其電子商務銷售平台。預期不會於近期關閉之餘下五間門店及零售店，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裝零售業務收入及分部虧損分別約16.2%及3.9%。本集團已透過前線銷售人員之反饋意見及產品種類之銷售分析確定服裝業務之目標客戶為年輕成年人士。本集團已考慮將餘下五間門店及零售店搬遷至靠近已物色目標客戶之地區，例如靠近學院及大學。每項搬遷之估計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9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港元)至約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港元)。五間門店及零售店不僅提供零售銷售渠道，同時亦為有意網上購物之客戶充當實體展覽室及試衣室。五間門店及零售店搬遷預期不會大幅改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或定價政策。然而，新營銷活動及／或推廣活動將實施以促進本集團之網上銷售。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有關策略性搬遷。本公司亦已物色過往表現卓越之頂尖銷售人員，並擬留聘餘下五間門店及零售店內表現最佳之銷售人員。

先前，本集團有多間遍佈中國多個省份之分辦事處。關閉若干門店及零售店導致分辦事處數目減少。本集團目前有一間位於北京之辦事處。中央管理可節省經營成本及改善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溝通。本公司現時進行大量市場營銷活動，藉以提升本公司兩大服裝品牌「MUDD」及「XXEZZ」(統稱「服裝品牌」)知名度，包括(i)進行更多購物中心推廣活動；(ii)舉辦各類銷售推廣活動，如時興之買一送一活動；及(iii)透過於中國熱門社交網絡以及本集團於微博及微信之粉絲群組舉辦獨家推廣活動，與忠實客戶建立更深厚關係。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為就本集團服裝業務發展電子商務，以取代部分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銷售渠道。根據本集團之服裝業務經營經驗，本集團觀察得知目標客戶之消費習慣逐步由線下轉為電子商務。因此，本公司業務模式轉為以發展電子商務為主，同時基於服裝產品消費行為，採取「O2O」業務架構，即「線下體驗到線上交易」，保留較少實體店以繼續為客戶提供線下購物地點。

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經營其電子商務平台：

(i) 本公司自設網站(www.muddasia.com及xxezz.com.cn)

本公司就服裝品牌經營網站，作為其網上銷售渠道及品牌發展平台。服裝品牌網店自二零一二年底投入營運。商品目錄於該等網站可供查閱，而客戶可直接於網店購入產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本集團委聘一名專門從事電子商務營運之外聘顧問（「顧問」），協助為本集團網上業務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品牌打造、推廣優惠以及商品目錄及付運包裝設計。

本集團亦透過在微博及微信等熱門社交網絡建立及維持聊天群組及後援會，藉以宣傳服裝品牌。本集團定期向該等聊天群組及後援會提供服裝品牌之最新消息，包括全新系列、推廣活動及優惠券，作為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若干中國社交平台招攬超過100,000名活躍網上支持者。

(ii) 天貓商城（「天貓」）(www.tmall.com)

天貓乃由阿里巴巴集團經營之企業對消費者網上購物平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天貓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在天貓平台經營其服裝品牌網店。本集團就搜尋引擎市場推廣服務向天貓支付月費，當網上客戶輸入與本集團產品或服裝品牌有關之關鍵字眼進行搜尋時將會列出服裝品牌。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顧問一直協助在天貓經營服裝品牌網店。除提高銷量並配合本集團網上市場推廣策略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委聘一家專門提供網上銷售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之市場推廣公司（「市場推廣公司」），重組及革新本集團網上平台，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客戶對本集團服裝產品的認識。市場推廣公司協助本集團重塑品牌形象、更新網站以及推行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

(iii) 淘寶網(「淘寶」)(www.taobao.com)

淘寶乃由阿里巴巴集團經營之消費者對消費者網上購物平台。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透過與在淘寶網經營之其他商戶合作，從而開發另一銷售渠道。目前，本集團服裝產品在淘寶兩家商戶之網店出售，目標對象為服裝市場不同分部(例如大學生及電玩玩家)。倘透過該等店舖售出本集團服裝產品，則該等商戶將向本集團收取佣金費用。

(iv) 京東商城(「京東」)(www.jd.com)

京東作為JD.com, Inc.在納斯達克上市。作為天貓之競爭對手，京東為中國最受歡迎的企業對消費者網上購物平台之一。隨著京東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合夥，京東之網店擁有人預期除京東客戶之外，亦可借助騰訊之廣泛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向京東申請在京東平台經營網店，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批。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初在京東網上銷售平台開展電子商務銷售。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方始開展電子商務業務，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電子商務渠道所得銷售額不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電子商務渠道所得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17,000元(相當於約646,25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收入約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電子商務之市場推廣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00元(相當於約390,000港元)及人民幣663,000元(相當於約828,75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電子商務之市場推廣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32,000元(相當於約415,000港元)。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其電子商務銷售，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出預算約人民幣650,000元(相當於約812,500港元)以供銷售及宣傳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本集團亦計劃增聘員工以壯大其電子商務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電子商務團隊由六名僱員組成。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集團服裝業務之銷售渠道重點所減省成本高於發展電子商務平台所投入資金。董事會相信，此舉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過往亦一直物色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之其他機遇。本集團相信，在現行經濟環境下，推行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將能夠爭取更多商機及長遠收入。本公司擬繼續實行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計劃，並不擬於完

成後對目標集團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完成後，目標集團擬透過與中國其他省份之分銷商合作，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更多地點。此外，北京新知堂已獲教育部考試中心委託，在北京、上海、寧夏及新疆等多個城市推廣及協助籌辦劍橋少兒英語考試。憑藉目標集團管理層與教育部考試中心建有之關係，目標集團預期定必能把握中國英語教材需求不斷上升帶來之商機。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長遠可持續增長有利，而目標集團將為經擴大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就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中附註(「財務資料」)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買方」)與王力平先生(「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買方將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統稱「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於北京新知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知堂」）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資產或經營業務。由於概無有關目標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規定，故目標公司概無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份／實繳 註冊資本面值	目標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北京新知堂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3,000,000 美元／ 3,000,000 美元	100%	在中國開發及 銷售教育軟 件產品以及 提供技術支 援服務

北京新知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Beijing Gentlemi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及審核。

目標集團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基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概無就此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對按照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財務資料負責。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反映狀況之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有關期間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目標公司董事負責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行披露者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權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其保證水平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件致使吾等認為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

I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6	10,377	4,940	10,828	976	9,745
銷售成本		(3,714)	(1,307)	(2,208)	(473)	(676)
毛利		6,663	3,633	8,620	503	9,069
其他收益	7	690	2,330	1,678	602	691
銷售開支		(440)	(326)	(184)	(90)	(89)
行政開支		(2,594)	(2,791)	(3,617)	(1,710)	(2,0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319	2,846	6,497	(695)	7,572
稅項	10	(579)	(372)	(831)	—	(1,062)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3,740	2,474	5,666	(695)	6,510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產額		1,140	198	1,401	1,299	(73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扣除稅項		4,880	2,672	7,067	604	5,7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 目標公司擁有人		3,740	2,474	5,666	(695)	6,51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目標公司擁有人		4,880	2,672	7,067	604	5,77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87	1,832	2,104	1,62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649	1,879	1,642	3,499
應收貿易款項	14	1,190	1,041	3,063	6,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251	289	347	3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	3,681	5,073	7,375
可供出售投資	17	—	26,998	29,551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3,363	5,315	7,613	16,689
		37,453	39,203	47,289	54,227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	24,430	24,430	24,430	24,43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0	774	255	947	1,385
應付稅項		506	196	842	1,052
預收款項		8	60	13	51
		25,718	24,941	26,232	26,918
流動資產淨值		11,735	14,262	21,057	27,309
資產淨值		13,422	16,094	23,161	28,9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	—	—	—
儲備		13,422	16,094	23,161	28,935
		13,422	16,094	23,161	28,93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2,129	6,413	8,542
本年度溢利	—	—	—	3,740	3,7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140	—	1,14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140	3,740	4,8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3,269	10,153	13,422
本年度溢利	—	—	—	2,474	2,4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98	—	1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8	2,474	2,672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321	—	(32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	3,467	12,306	16,094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21	3,467	12,306	16,094
本年度溢利	—	—	—	5,666	5,6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401	—	1,4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01	5,666	7,067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731	—	(73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52	4,868	17,241	23,161
本期間溢利	—	—	—	6,510	6,5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736)	—	(736)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736)	6,510	5,774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863	—	(86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915	4,132	22,888	28,93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21	3,467	12,306	16,094
本期間虧損	—	—	—	(695)	(69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299	—	1,29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299	(695)	6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21	4,766	11,611	16,698

附註：

(a) 根據中國公司法，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儲備金賬戶。倘該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撥款。於獲得正式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b)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換算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19	2,846	6,497	(695)	7,57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2)	(20)	(12)	(7)	(1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638)	(986)	(929)	(595)	(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3)	—	—	—
折舊	746	870	994	486	4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75	2,677	6,550	(811)	7,334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190)	149	(2,022)	266	(3,2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	(38)	(58)	(139)	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681)	(1,392)	—	(2,302)
存貨減少／(增加)	1,479	770	237	190	(1,8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37	(519)	692	(16)	43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60)	52	(47)	(36)	3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已付所得稅	5,115	(590)	3,960	(546)	397
	(121)	(682)	(199)	(197)	(83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94	(1,272)	3,761	(743)	(441)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	(1,123)	(1,201)	(1,1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44	—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70,353)	(114,885)	(116,515)	(64,325)	(29,412)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之所得款項	70,989	88,867	115,816	76,096	39,303
已收利息	52	20	12	7	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7	(26,977)	(1,888)	10,586	9,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21	(28,249)	1,873	9,843	9,46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61	33,363	5,315	5,315	7,61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1	201	425	568	(388)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63	5,315	7,613	15,726	16,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63	5,315	7,613	15,726	16,68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教育軟件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有關期間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未有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受限例外情況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b) 編製基準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則目標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評估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所得結果構成作出無法即時準確地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對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論述。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

(c) 資產減值**(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額；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出現財務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則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之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除應收貿易款項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值外，所有財務資產均以減值虧損直接沖減其賬面值。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備抵賬戶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備抵賬戶。備抵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之攤銷成本。

(ii) 其他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其他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之風險之評估。倘一項資產並未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d) 財務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正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財務資產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之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目標集團持有之權益及債務證券可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內買賣，並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貨幣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去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在目標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ii) 財務負債(包括計息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確認。

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iii)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實體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輕易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活期存款(有關存款受限於一項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一般屬短期於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f)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目標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貼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倘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得之未來經濟收益有所提高，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傢俬及裝置	33.33%
租賃物業裝修	20%

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及達到現時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指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一切估計成本。

(i)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確認。倘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目標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j) 撥備

倘若目標集團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須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撥備金額指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k)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乃呈列為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概無公司之貨幣為極高通脹經濟地區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以及指定用作有關投資對沖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乃列入擁有人權益。當海外業務售出時，記錄至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I) 關連人士交易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2)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1) 實體及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之家族近親為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倘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及責任，則該交易會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m)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其他所有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公平值於租賃期初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目標集團之資產。承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責任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目標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收取租賃獎勵作為鼓勵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利益總額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n)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不會確認，直至可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其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金為止。

政府補助金乃按系統基準，於目標集團確認擬將有關補助金用作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特別是主要條件為目標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助款或旨在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之政府貸款之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金，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按所收所得款項與貸款公平值間之差額計量。

(o)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之所有成本。由於目標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性質使然，概無開發成本符合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之標準。因此，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未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下文論述於報告期末估計尚存在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來源可能存在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尚未明朗。目標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確認有關估計稅務審核事項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獲分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作出使用價值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應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先前之估計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目標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生產之變動或改進生產之技術或商業落後或因資產產出之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變動、預期使用資產、預期耗損、資產之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目標集團具有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之變動而作出檢討。

(c)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債務賬齡組合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倘已超過協定信貸期，則及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目標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遲收款。倘對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能否收回存疑，將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就呆壞賬作出特定撥備。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可能初步識別為可收回，惟其後無法收回並導致其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銷相關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並無作出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變動或對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4.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貿易款項	1,190	1,041	3,063	6,34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	289	347	31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681	5,073	7,3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63	5,315	7,613	16,689
可供出售投資	—	26,998	29,551	20,000
	<u>34,804</u>	<u>37,324</u>	<u>45,647</u>	<u>50,728</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	723	210	864	1,31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430	24,430	24,430	24,430
	<u>25,153</u>	<u>24,640</u>	<u>25,294</u>	<u>25,74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已及時並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目標集團之財務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協定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時產生。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目標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有限。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即中國附屬公司海外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功能貨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有關。目標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銷售及服務。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察。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反映目標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並無可用資金應付到期負債之風險，乃由於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到期時間錯配所致。目標集團將貫徹維持審慎財務政策，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乃使用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313	—	1,313	—	1,3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430	24,430	—	—	24,430
	—	25,743	24,430	1,313	—	25,7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864	—	864	—	8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430	24,430	—	—	24,430
	—	25,294	24,430	864	—	25,2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210	—	210	—	2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430	24,430	—	—	24,430
	—	24,640	24,430	210	—	24,6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723	—	723	—	7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430	24,430	—	—	24,430
	—	25,153	24,430	723	—	25,15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屬較短期性質。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其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進行之計量。

由於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按債務對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為此，目標集團將債務界定為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總額。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總額。

目標集團之策略為將債務對資本比率盡可能維持於低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債務。

目標集團並不受外在資本規定所限制。

6. 營業額

目標集團於本年度／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服務費收入(附註)	2,017	804	5,028	—	747
銷售產品	8,360	4,136	5,800	976	8,998
	<u>10,377</u>	<u>4,940</u>	<u>10,828</u>	<u>976</u>	<u>9,745</u>

附註：

服務費收入與向用家提供產品相關服務(包括培訓、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有關。

7. 其他收益

目標集團於本年度／期間之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	20	12	7	1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638	986	929	595	677
政府補助金(附註)	—	1,291	73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33	—	—	—
雜項收入	—	—	1	—	—
	<u>690</u>	<u>2,330</u>	<u>1,678</u>	<u>602</u>	<u>691</u>

附註：

政府補助金包括目標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就銷售軟件實施之稅務優惠政策所收取之資助收入。資助收入於規定達成特定條件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政府補助金為非經常性，且並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津貼	1,251	1,474	1,751	847	8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3	636	892	409	447
	<u>1,804</u>	<u>2,110</u>	<u>2,643</u>	<u>1,256</u>	<u>1,319</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4	15	15	15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6	870	994	486	45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73	806	1,649	248	30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97	1,397	2,456	1,155	1,247
	<u>1,097</u>	<u>1,397</u>	<u>2,456</u>	<u>1,155</u>	<u>1,247</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3	201	210	104	106
公積金供款	75	88	98	46	52
	<u>248</u>	<u>289</u>	<u>308</u>	<u>150</u>	<u>158</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王力平	—	—	—	—
Lau Kwai Yung	—	—	—	—
楊威	—	106	52	158
	—	106	52	158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王力平	—	—	—	—
Lau Kwai Yung	—	—	—	—
楊威	—	104	46	150
	—	104	46	150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王力平	—	—	—	—
Lau Kwai Yung	—	—	—	—
楊威	—	210	98	308
	—	210	98	308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王力平	—	—	—	—
Lau Kwai Yung	—	—	—	—
楊威	—	201	88	289
	—	201	88	289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王力平	—	—	—	—
Lau Kwai Yung	—	—	—	—
楊威	—	173	75	248
	—	173	75	248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目標公司董事，彼之酬金於附註9(a)披露。董事以外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董事	248	289	308	150	158
非董事	506	618	746	369	365
	754	907	1,054	519	523

上述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0	420	508	252	2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	198	238	117	121
	506	618	746	369	365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全體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10.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	-------------------------------------

本年度／期間即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撥備	579	372	831	—	1,062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目標集團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條例及規定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條例及規定，目標集團自首個盈利年度起連續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減免（「稅務優惠期」）。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稅法（「新稅法」）之過渡安排，目標集團將繼續根據新稅法享有豁免繳稅或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0%減免，直至先前獲授之稅務優惠期屆滿為止，而其後須按統一稅率25%繳稅。就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應課稅溢利而未在該日前開始享有稅務優惠期之該等企業而言，有關優惠稅率待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規定符合高科技企業資格，自二零一三年起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而非25%）繳稅。

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19	2,846	6,497	(695)	7,57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80	712	1,624	(174)	1,893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2,796	32	14	—	—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18)	—	(250)	—	(122)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	—	—	174	—
優惠所得稅待遇	(579)	(372)	(557)	—	(709)
本年度／期間稅項 支出	579	372	831	—	1,062

11. 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6	33	2,402	624	3,225
添置	—	—	261	—	261
匯兌調整	6	1	94	22	1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2	34	2,757	646	3,609
添置	—	—	1,123	—	1,123
出售	—	—	(301)	—	(301)
匯兌調整	—	—	4	1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	34	3,583	647	4,436
添置	—	—	1,201	—	1,201
匯兌調整	7	1	145	27	1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9	35	4,929	674	5,817
匯兌調整	(3)	—	(68)	(13)	(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6	35	4,861	661	5,7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4	14	651	324	1,123
本年度扣減	20	6	593	127	746
匯兌調整	6	1	31	15	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0	21	1,275	466	1,922
本年度扣減	4	6	731	129	870
出售時撥回	—	—	(190)	—	(190)
匯兌調整	—	—	2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4	27	1,818	595	2,604
本年度扣減	1	5	934	54	994
匯兌調整	7	1	82	25	1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	33	2,834	674	3,713
本期間扣減	—	—	453	—	453
匯兌調整	(3)	—	(43)	(13)	(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9	33	3,244	661	4,1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3	1,482	180	1,6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7	1,765	52	1,8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2	2,095	—	2,1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	2	1,617	—	1,626

13. 存貨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35	114	91	235
製成品	2,514	1,765	1,551	3,264
	<u>2,649</u>	<u>1,879</u>	<u>1,642</u>	<u>3,499</u>

14. 應收貿易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1,190</u>	<u>1,041</u>	<u>3,063</u>	<u>6,346</u>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190	1,041	3,063	5,718
91至180日	—	—	—	628
	<u>1,190</u>	<u>1,041</u>	<u>3,063</u>	<u>6,346</u>

目標集團按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給予其貿易客戶不超過90日之信貸期。

目標集團並未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逾期：				
91至180日	<u>—</u>	<u>—</u>	<u>—</u>	<u>628</u>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	—	250
按金	62	63	65	64
其他應收款項	189	226	282	4
	<u>251</u>	<u>289</u>	<u>347</u>	<u>318</u>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關連公司名稱				
遼寧紅山玉科技有限公司	—	3,681	—	—
北京紅山玉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3,805	3,750
北京新知堂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	—	1,268	3,625
	<u>—</u>	<u>3,681</u>	<u>5,073</u>	<u>7,375</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本年度／期間最高餘額
關連公司名稱

遼寧紅山玉科技有限公司	<u>—</u>	<u>3,681</u>	<u>—</u>	<u>—</u>
北京紅山玉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u>—</u>	<u>—</u>	<u>3,805</u>	<u>3,805</u>
北京新知堂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u>—</u>	<u>—</u>	<u>1,268</u>	<u>3,625</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收回。餘額於報告期末後清償。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6,998	29,551	20,000

可供出售投資與於購自中國持牌銀行之開放式資產組合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有關。有關投資利率介乎1.35厘至5.60厘，持有期介乎10至196日。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乃由銀行於各報告期末釐定。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63	5,315	7,613	16,689

銀行及手頭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規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約為30,997,000港元、2,949,000港元、5,448,000港元及14,542,000港元，有關款項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1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430	24,430	24,430	24,4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23	210	864	1,313
應計費用	51	45	83	72
	774	255	947	1,385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增值稅分別約723,000港元、210,000港元、864,000港元及1,313,000港元。

21. 股本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於年／期初及年／期終	<u>50,000 美元</u>	<u>50,000 美元</u>	<u>50,000 美元</u>	<u>50,000 美元</u>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年／期初及年／期終	<u>8</u>	<u>8</u>	<u>8</u>	<u>8</u>

目標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9、16及19所披露，目標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a)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3	621	718	356	3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31</u>	<u>286</u>	<u>336</u>	<u>163</u>	<u>173</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 之薪酬總額	<u>754</u>	<u>907</u>	<u>1,054</u>	<u>519</u>	<u>523</u>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3.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已出租物業(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履行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312</u>	<u>314</u>	<u>417</u>	<u>205</u>

24.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2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

謹啟

2.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新知堂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10,400,000港元，毛利率約64.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3,7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汽車，主要由管理層及客戶服務團隊用作支援業務活動及促進僱員機動性，務求提供高效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7,5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24,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5,1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24,400,000港元為其流動資金需求撥資。

目標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政策。目標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2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800,000港元。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其他福利。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新知堂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4,900,000港元，毛利率約73.5%（二零一一年：收益約10,400,000港元，毛利率約64.2%）。由於劍橋少兒英語之教材於二零一二年修訂，故於二零一三年推出新版本前之客戶訂單數目減少，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嚴格成本監控措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有所下跌，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0,000港元），主要與教育軟件銷量下跌有關。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汽車，主要由管理層及客戶服務團隊用作支援業務活動及方便僱員外出，務求提供高效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9,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5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4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有關款項於其後清償。有關目標集團透過中國一家持牌銀行購入有關開放式資產組合財富管理產品之可供出售投資，乃用作賺取更高利息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透過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400,000港元)為其流動資金需求撥資。

目標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政策。目標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約2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港元)。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其他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新知堂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10,800,000港元，毛利率約79.6%(二零一二年：收益約4,900,000港元，毛利率約73.5%)。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服務費收入增加約4,200,000港元所致，其中約3,400,000港元產生自3名新客戶。由於採取嚴格成本監控措施，毛利率得到改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汽車，主要由管理層及客戶服務團隊用作支援業務活動及方便僱員外出，務求提供高效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2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約29,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0港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0,000港元)。有關目標集團透過中國一家持牌銀行購入有關開放式資產組合財富管理產品之可供出售投資，乃用作為目標集團賺取更高利息回報。此外，目標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短期貸款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有關款項其後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約6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00,000港元)為其流動資金需求撥資。

目標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政策。目標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約2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0,000港元)。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其他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新知堂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9,700,000港元，毛利率約93.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000,000港元，毛利率約51.5%)。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擁有獨家分銷權之分銷商之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毛利率增加乃由於英語課程售價上升及成本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產品產生之收益增加約8,000,000港元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汽車，主要由管理層及客戶服務團隊用作支援業務活動及方便僱員外出，務求提供高效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4,2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7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約20,000,000港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0,000港元)。有關目標集團透過中國一家持牌銀行購入有關開放式資產組合財富管理產品之可供出售投資，乃用作為目標集團賺取更高利息回報。目標集團可能於完成後就為其閒置現金取得更佳回報而繼續進行有關投資。此外，目標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短期貸款作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清償。董事預期於完成後不會向關連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24,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4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24,400,000港元為其流動資金需求撥資。

目標集團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政策。目標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2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港元)。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其他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根據買方與賣方所訂立協議之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就收購事項作出(i)收購事項直接應佔；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由董事編製，以提供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依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後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及 負債報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0	1,626			2,846
商標	2,188	—			2,188
租金按金	1,223	—			1,223
商譽	—	—	6,635		6,635
	<u>4,631</u>	<u>1,626</u>			<u>12,8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67	3,499			24,2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6,888	14,039			20,927
可供出售投資	—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515	16,689	(60,000)	(2,375)	88,829
	<u>162,170</u>	<u>54,227</u>			<u>154,0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696	1,436			14,132
撥備	5,531	—			5,5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430	(24,430)		—
應付稅項	—	1,052			1,052
	<u>18,227</u>	<u>26,918</u>			<u>20,7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943</u>	<u>27,309</u>			<u>133,307</u>
資產淨值	<u>148,574</u>	<u>28,935</u>			<u>146,199</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事項將按照購買會計法入賬。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銷售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賬面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連同公平值評估、確認額外無形資產(如有)及有關應用購買會計法所產生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影響一併重新評估。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供說明用途,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附註a)	60,000
減:銷售貸款之賬面值(附註b)	(24,430)
	35,570
減: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	(28,935)
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附註c)	6,635

附註a: 根據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

附註b: 即賣方根據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銷售貸款。

附註c: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有否任何減值虧損,此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董事認為,進行減值評估後,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並無任何減值跡象,其假設價值載於上文。董事確認,彼等將應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披露規定所作減值評估中採納之基準及假設。

由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有別於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商譽或額外無形資產(如有)及就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確認之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可能有別於本通函所載估計金額,並於落實估值後有待更改。

4. 有關調整指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於損益支銷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約2,375,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服務費)。此項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持續損益影響。
5.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事件。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附錄第1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及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結欠王力平先生之全數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刊發審核報告當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售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列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項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項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項事件或交易直接引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充分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作出之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視乎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總額	
王先生(附註)	—	604,610,860	604,610,860	28.19%

附註：該等權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卓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卓慧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卓慧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權益亦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卓慧集團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604,610,860	—	604,610,860	28.19%
Fidelitycorp Limited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75,000,000	175,000,000	8.16%
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75,000,000	175,000,000	8.16%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0	—	175,000,000	8.16%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0,228,800	—	130,228,800	6.07%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上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由王先生所持同一批權益。卓慧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卓慧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則由Moon Light Trust全資擁有。Fidelitycorp Limited為Moon Light Trust之信託人。因此，Moon Light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及Fidelitycorp Limited被視為於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其他權益披露

(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協議外，概無董事於現時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載列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 (ii)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民豐證券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08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27,280,496股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民豐證券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2,910,489股新股份；
- (iv) 本公司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威華股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威華股票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股份0.59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9,783,635股新股份；
- (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搭高級音響有限公司(「百搭高級音響」)與Ninone Investment Limited(「Ninone Investmen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出售協議，據此，百搭高級音響有條件同意出售而Ninone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收購Brune Blond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民豐證券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2.16港元之配售價向卓慧集團有限公司配售35,740,362股新股份；及
- (vii) 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1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iv) 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36頁；
- (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v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1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佩儀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進行收購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步驟、簽立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參與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